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蘇睦鈞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954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11@mail.tape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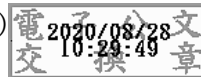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9300716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」
自109年10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
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92200J0022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
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
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請刊登系統)



景美女中 1090828



MTAA1096006945